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龍資源收到首筆權利金付款

本公告乃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近的活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就芬蘭東部Pampalo金礦業務生產的黃金收到Endomines Oy的首筆淨冶煉回報權利金付款103,669.07歐元。

龍資源於2006年向Endomines Oy出售Pampalo金礦及相關礦權（「採礦資產」），代價為6.2百萬歐元的一次性付款及1.0%的淨冶煉回報（在採礦資產生產203,000盎司黃金後，方可就其後生產的黃金支付最多1.5百萬歐元）。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